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城镇片中小学校内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2005年7月3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管理法律、法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结算审核（施工图预算深度）。

第三条 委托人应提供下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否则委托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 1、设计图纸；
- 2、其他未列明但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十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应在十日内出具初步审核意见提交委托人，由委托人有关人员共同核数后，再由咨询人出具正式预算书。

第六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单方面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七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根据广东省粤价函[2011]742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规定的费率和标准计费。



(一) 结算审核服务酬金计算过程如下:

送审金额: 998,403.34 元。

$(998403.34 \times 0.28\%) + (| \text{核增额} | + | \text{核减额} |) \times 5\%$;

2、支付方式: 在咨询人出具正式咨询业务报告, 并提供足额有效的发票后, 委托单位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价款。

第八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咨询业务酬金。

第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中国广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无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委托人）

咨询单位名称：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城镇片中小学校内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 2、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
- 3、工程概况：城镇片中小学校内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等内容；
- 4、☐财政资金 ☐非财政资金 （对应选择打口）；
- 5、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 6、结算送审金额：998,403.34 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
出具正式报告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

委托单位（章）：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咨询单位（章）：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杨学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邱贤进

经 办 人：张明

经 办 人：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朝亮南路 22 号

地 址：上海市辽源西路 107 号

户 名：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户 名：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广东广州太和支行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帐 号：44068901040009530

帐 号：1209 0887 4510 301

电 话：020-87423780

电 话：020-83292613

2025 年 7 月 3 日

2025 年 7 月 3 日